

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二零二四)

提呈人： 林映惠議員、盧婉婷議員, MH、莫綺琪議員、鄭臨議員、郭慧敏議員及伍景華議員

提交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議題：關注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對葵青區公共屋邨的影響

房屋署回應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條例》）生效後，房屋署一直與相關部門保持聯繫，為受《條例》規管的相關樓宇擬訂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可行方案及執行細節，當中包括對建築物的評估、聘請消防工程顧問研究工程細節及屋宇署和消防處審批和驗收的流程等。此外，房屋署以先易後難、緩急先後的步伐，透過考慮改善方案的審批進度、工程範圍和與相關樓宇其他工程的協調，來推展相關工程。事實上《條例》生效不久後，一些較容易執行的改善方案，例如在相關樓宇更換防火門和安裝緊急照明系統等已經陸續展開。由於受《條例》規管的相關樓宇數目眾多，而各座樓宇的建築設計佈局亦有所不同，房屋署和相關部門一直持續緊密聯繫，分階段聯合勘察每座樓宇，以確立每座樓宇所需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項目及範圍。房屋署並就相關要求擬訂消防安全改善方案，在方案得到屋宇署和消防處的確認後，房屋署隨即安排進行所需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註。

房屋署
2024 年 9 月

註：在工程開展前，房屋署會在受影響住宅大廈的升降機大堂將貼通告及圖片，以增加住戶對相關工程細節的了解和認識。